附件2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供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1 | “第三十九条”表述的生活饮用水标准不够明确 | 采纳意见 | 根据原文内容结合采纳意见调整为：军供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直接饮用水应符合直接饮用水卫生标准。 |
| 2 | 建议在“第五十六条”增加告示内容 | 部分采纳 | 根据原文内容结合采纳意见调整为：结合原条款内容采纳调整：深圳军供站及社会化保障单位应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的相关制度，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处置预案，对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处理程序、事故善后处理、事故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并对应急预案、措施、程序**等在公告栏处进行公示**。 |
| 3 | 建议“第四十三条”加上配送过程食品安全的意见 | 部分采纳 | 根据原文内容结合采纳意见调整为：结合原条款内容采纳调整：畅通信息采集和投诉受理制度。深圳军供站在军供食品采购、厨房管理、社会化供应、**食品配送**和供应现场等涉及军供食品安全的重大事项上，应以多种方式听取深圳军代室、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和部队官兵对有关供餐的意见、建议**，对提出的投诉应妥善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